



公法與人權書評研討會系列(III) 公法中的比例原則

胡洛菩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公法與人權論壇（CPLR）和亞太法律評論（APLR）舉辦了公法與人權書評系列第三場研討會，討論 2020 年由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公法中的比例原則》一書：<https://www.cityu.edu.hk/upress/the-concept-of-proportionality-in-public-law>



從左至右：Wai Man Franco CHUNG 博士, Pui Yin LO 博士, Daniel PASCOE 博士

網絡研討會由 Daniel PASCOE 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CPLR 核心成員）主持。他歡迎所有參與者，並介紹了本書的作者 Wai Man Franco CHUNG 博士（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學生；香港城市大學博士研究生；公法研究員）和評論人羅沛然博士（教授，大律師（英格蘭和威爾士和香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律研究中心）。

Franco CHUNG 博士概述了他的書從多個方面審視了比例原則：此概念在多大程度上融入英國和香港法律，英國和香港法院在融入過程中遇到何種困難，概念作為司法審查的獨立依據被完全採用的可能性，以及其融入過程如何影響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的社會經濟權利案件。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um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

Franco CHUNG 博士認為，歐洲聯盟法院和歐洲人權公約正嘗試將比例原則分析納入歐盟法律和國際人權法，這亦能為英國和香港法院提供了重新評估自己審理方法的機會。比例原則的基本原理是，若尊重大眾的個人權利，國家只應施加有正當目的且絕對必要的限制。鐘博士強調，法庭在要求行政部門公平、合理和一致地行使權力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此書亦探討了比例原則如何有助提供一個更有條理和更深入的方法去審查行政決策，希望能增加行政決策者其權力範圍及相關法律約束的認識。

Pui Yin LO 博士認為相關憲制安排也可能有助於保障相稱性分析，例如通過權力分立，法院能夠審查其他政府部門的行動的有效性。他指出歐盟法律和國際人權法中的比例概念可能需要作不同的解釋，以融入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情況及其現有做法。Franco CHUNG 博士回應說，如果一個司法管轄區決定加入一項國際條約，它就會受到它自願加入的該條約中的人權標準約束。當地情況難以融入不能作為不遵循歐洲聯盟法院和歐洲人權公約判例的藉口。Daniel PASCOE 博士談到了香港法官面臨的一個關鍵困境：他們可能無法在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利益的同時保障人權。羅博士回應說，香港法官公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採用相關法律，包括《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儘管《香港國家安全法》和現有法律不一定相互矛盾，但法官必需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最佳做法是什麼。